

#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大水坑供销社现代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期，由县级财政安排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资金 80 万元，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为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内外部环境提供优质的保障；**二是**项目完成后，促进全系统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链和价值链高效协同，推进“以服务为民办实事”，示范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三是**组建综合服务技术团队，构建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企业化服务体系。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盐财预[公共预算]2022年第003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中县财政下达80万元的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资金，用于完成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资金实际到位80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单位共收到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资金80万元，全部用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供销合作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及外网工程建设。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作到专款专用，专人专户管理，无挤占挪用现象。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1：刷墙面腻子、乳胶漆、踢脚线454.56 m<sup>2</sup>；指标2：电料12间；指标3：铺地板砖774.6 m<sup>2</sup>；指标4：木门、门套、窗套、窗帘、木锁12套；指标5：贴墙面壁纸454.56 m<sup>2</sup>；指标6：南院硬化、抹灰395.8 m<sup>2</sup>；指标7：南院彩钢棚搭建40 m<sup>2</sup>；指标8：南院拆墙1460 m<sup>2</sup>；指标9：北院面包砖198.09 m<sup>2</sup>；指标10：北院进前院通道96.3 m<sup>2</sup>；指标11：北院节灌工程2700 m<sup>2</sup>；指标12：新建围墙92.68 m<sup>2</sup>，以上12项均达到年初设

定目标值。

(2) 质量指标。指标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 时效指标。指标 1: 项目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11 月, 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原因是由于疫情, 接暖等因素影响竣工时间延迟, 在以后的项目工期设置上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科学合理设置工期。

(4) 成本指标。指标 1: 刷墙面腻子、乳胶漆、踢脚线 58116.48 元; 指标 2: 电料 69600 元; 指标 3: 铺地板砖 216888 元; 指标 4: 木门、门套、窗套、窗帘、木锁 73120 元; 指标 5: 贴墙面壁纸 20455.2 元; 指标 6: 南院硬化、抹灰 488003 元; 指标 7: 南院彩钢棚搭设 52800 元; 指标 8: 南院拆墙 37960 元; 指标 9: 北院面包砖 182242.8 元; 指标 10: 北院进前院通道 46224 元; 指标 11: 北院节灌工程 21600 元; 指标 12: 新建围墙 21316.4 元; 指标 13: 供暖 100000 元; 指标 14: 项目前期费用、税务费 306990.9 元, 以上 14 项均达到年初设定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 社会效益。指标 1: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能力有所提升, 指标 2: 供销社服务三农能力有所提升。两项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继续使用年限达到 30 年, 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 1：周边农户对供销社提供履职能力满意度提升 95%，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此次自评，由于疫情，接暖等因素影响竣工时间延迟，在以后的项目工期设置上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工期，导致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开竣工时间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项目开工至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11 月，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通过开展此次自评，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按照规定日期，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3 月 24 日